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证券事务代表陈思思女士拟聘任为公司董事会秘书，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董事会同意聘任梁丽芬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梁丽芬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资格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

梁丽芬女士简历详见附件。

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马场路16号富力盈盛广场B栋25楼

邮政编码：510627

电话：020-85189003

传真：020-85189000

电子邮箱：002431@palm-la.com

特此公告。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5日

附件：

梁丽芬：女，中国国籍，1987 年生，本科学历，经济学学士学位，已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基金从业资格证，具备证券从业资格、期货从业资格。曾任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旗下广州金控期货有限公司客户经理，2013 年 3 月入职公司，现任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主管、上海云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宁波一桐贝尔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

梁丽芬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禁入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在上市公司担任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